



涉及冶金矿山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1 年 8 月)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1
--	---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局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矿安〔2021〕114号).....	12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093号).....	21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 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25
关于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05号).....	29
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	38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

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

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

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

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

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 with 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

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尽责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局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
矿安〔2021〕114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局机关各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办法》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8月19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或者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依法配备与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职责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办案工作经费、场所、调查取证装备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条 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以下简称法规科技司）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行政复议机构，具体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处理行政应诉事项，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二）牵头办理因不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三）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参与组织培训矿山安全监察系统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组织交流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经验；

（五）抽调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协助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事项；

（六）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其他司应当协助法规科技司审理或者办理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事项。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法规科技司提交由本司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名义作出、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等有关材料，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和处理建议；

（二）参与办理涉及本司业务范围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三）协助法规科技司办理其他与本司主管业务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

第七条 下列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文书应当加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章：

（一）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二）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

（三）规范性文件审查转送函；

（四）同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五）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六）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七）行政复议决定书；

（八）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九）行政诉讼答辩状；

（十）其他应当加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章的文书。

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文书，可以加盖法规科技司印章。

第二章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综合司等司收到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转交法规科技司。

第九条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有效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第十条 申请人、第三人、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申请人与委托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具体权限和委托期限。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法规科技司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

- （一）未按规定提供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无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行政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不具体、不明确；
- （四）委托代理手续不全或者权限不明确；
- （五）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具体、不明确；
- （六）其他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行政

复议受理范围：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二）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调查、研究、论证、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and 上级基于内部行政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三）以行政复议申请名义，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控告、检举、投诉等信访请求的；

（四）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有权处理的信访事项根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复查、复核和不再受理决定等行为；

（五）单独对抽象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纳入行政复议范围的其他情形。

对同一申请人以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再重复受理。

第十三条 法规科技司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报经局领导批准后，制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四条 法规科技司收到申请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等信访事项，且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应当将

有关材料转送信访工作机构，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

第三章 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第十五条 法规科技司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制作《提出答复通知书》，连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是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事实及理由进行答辩，并提交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公章：

-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过程 and 情况；
- （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有关证据材料；
- （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文号、具体条款和内容；
- （四）对申请人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出说明，在证据材料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

被申请人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由承办或者牵头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业务司按照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报请局领导同意后报送法规科技司。

难以确定具体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由法规科技司确定。承办机构有异议的，报请局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十六条 法规科技司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送有关业务司或者单位征求意见后，草拟行政复议决定，报请局领导审核同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加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章后送达申请人。

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或者对处理意见有重大分歧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务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必要时可以进行听证。

第十七条 被复议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正确，且不损害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但在事实认定、引用依据、证据提交方面有轻微瑕疵的，可以作出驳回复议申请或者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决定，但应当对被申请人予以指正。

第四章 行政应诉

第十八条 综合司收到人民法院转送的行政起诉状副本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转交法规科技司。法规科技司及其他业务司、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在准备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答辩状等应诉材料的报批程序应当简便快捷，确保按期向人民法院提交。

第十九条 法规科技司依据相关业务司或者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提供的材料，形成答辩状及有关证据和材料，经局领导批准后提交人民法院。

因不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由承办或者牵头承办该项工作的业务司负责提供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涉及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因不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由法规科技司和其他业务司、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共同负责提供相关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的答辩意见，应当报请局领导召开会议审议。

因不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具体行政行为而引发行政诉讼的，由承办或者牵头承办该项工作的业务司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参加行政诉讼应当确定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一般由法规科技司或者相关业务司的工作人员和委托的律师担任。

诉讼代理人人选由法规科技司或者法规科技司与有关业务司提出意见，报经局领导批准后，办理授权委托书有关手续和材料。

第二十二条 法规科技司在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或者裁定书送达后，应组织协调有关业务司，提出是否上诉的意见，报局领导审批。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二审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本单位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情况、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以及典型案例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案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价改革、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电力市场加快建设、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等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形成有效的市场化分时电价信号。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

二、优化分时电价机制

（一）完善峰谷电价机制。

1. 科学划分峰谷时段。各地要统筹考虑当地电力供需状况、系统用电负荷特性、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将系统供需

紧张、边际供电成本高的时段确定为高峰时段，引导用户节约用电、错峰避峰；将系统供需宽松、边际供电成本低的时段确定为低谷时段，促进新能源消纳、引导用户调整负荷。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高的地方，要充分考虑新能源发电出力波动，以及净负荷曲线变化特性。

2. 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各地要统筹考虑当地电力系统峰谷差率、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上年或当年预计最大系统峰谷差率超过 40% 的地方，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 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 3:1。

（二）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在峰谷电价的基础上推行尖峰电价机制。尖峰时段根据前两年当地电力系统最高负荷 95% 及以上用电负荷出现的时段合理确定，并考虑当年电力供需情况、天气变化等因素灵活调整；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热电联产机组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大、电力系统阶段性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的地方，可参照尖峰电价机制建立深谷电价机制。强化尖峰电价、深谷电价机制与电力需求侧管理政策的衔接协同，充分挖掘需求侧调节能力。

（三）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日内用电负荷或电力供需关系具有明显季节性差异的地方，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分季节划分峰谷时段，合理设置季节性峰谷电价价差；水电等可再生能源比重大的地方，要统筹考虑风光水多能互补因素，进一步建立健全丰枯电价机制，丰、枯时段应结合多年来水、风光出力特性等情况合理划分，电价浮动比例根据系统供需情况合理设置。鼓励北方地区研究制

定季节性电采暖电价政策，通过适当拉长低谷时段、降低谷段电价等方式，推动进一步降低清洁取暖用电成本，有效保障居民冬季清洁取暖需求。

三、强化分时电价机制执行

（一）明确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各地要加快将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扩大到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对部分不适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研究制定平均电价（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的平均用电价格），由用户自行选择执行；不得自行暂停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或缩小执行范围，严禁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为名变相实施优惠电价。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用电量，通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按程序推广居民分时电价政策，逐步拉大峰谷电价价差。

（二）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根据当地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参考电力现货市场分时电价信号，适时调整目录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浮动比例。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的地方要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合理设定限价标准，促进市场形成有效的分时电价信号，为目录分时电价机制动态调整提供参考。

（三）完善市场化电力用户执行方式。电力现货市场尚未运行的地方，要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指导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峰谷电价价差不低于目录分时电价的峰谷电价价差。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

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应按目录分时电价机制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四、加强分时电价机制实施保障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具体措施，有关落实情况请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报我委。

（二）做好执行评估。各地要密切跟踪当地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动态掌握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深入评估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效果，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研究解决。电网企业要对分时电价收入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分时电价机制，宣传分时电价机制在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促进新能源消纳、提升系统运行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分时电价机制平稳实施。

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 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十四五”推进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城市和干流沿岸县（以下简称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和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是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各有关地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

各有关地区要对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在相关园区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以 GB/T4754-2017 的制造业口径为准，下同）。工业园区的梳理规范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对每个工业园区逐一建立梳理档案备查。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五、强化在建项目日常监管

各有关地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已建成项目监管

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七、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各有关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其他建成工业项目，要加强监管，防范安全、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搬迁入园。

八、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报告

各有关地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按时将工业园区梳理规范情况（2021 年 11 月底前）和拟建工业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清理情况（2022 年 1 月底前）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在项目入园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相关情况。自 2022 年起，每年 1 月、7 月分别报送上一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等工作进展情况。

九、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将加强对各地区开展相关工作的指导，推动工作顺利实施，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联合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呈报工作总结。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各有关地区工作进展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有关情况将上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205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局、建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推进设施高质量建设和高水平运维，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协调，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年8月17日

“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指导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有序开展，推进设施高质量建设和高水平运维，制定本方案。方案实施范围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一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污染物削减绩效，推进资源化利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上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中下游力争达到 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城镇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太原、呼和浩特、济南、泰安、郑州、西安、咸阳、兰州、西宁、银川等 10 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5%左右，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

二、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一）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建设城市和县城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有效填补管网空白区。循序推进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加快淘汰砖砌井，推广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严禁使用不合格伪劣管材。加强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和移交。“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约 1.4 万公里。

实施污水管网修复更新。以黄河干流和汾河、渭河、湟水河、洮水河、延河、清涧河、湫水河、三川河等沿线城市和县城为重点，推动污水管网排查，开展老旧破损管网诊断修复更新，推进管网混接错接漏接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

（二）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合流制溢流污

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按照“城旁接管、就近联建、独建补全”原则，合理有序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的建制镇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约 350 万立方米/日。

分类施策推进污水处理。以黄河干流和汾河、渭河、湟水河、洮水河、延河、清涧河、湫水河、三川河等沿线城市为重点，实施差别化精准提标；其他地区科学合理确定排放标准，不搞“一刀切”。黄河上游高海拔地区选取适用于高寒缺氧气候的污水处理工艺和处理模式。建制镇设施建设应按需而定、量力而行，避免能力过剩、负荷过低和运维难以持续。

（三）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理。污泥处置设施应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黄河流域现有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加快补齐能力缺口。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建制镇与县城污泥处置应统筹考虑，或与临近市县联合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黄河上游省会城市、中下游地级及以上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在郑州、西安、济南、太原、兰州等城市建设规模化集中型污泥处置中心。采用污泥协同处置方式的，可将卫生填埋作为设施故障或检修等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新增污泥（含水率 80%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约 0.35 万吨/日。

三、完善城镇垃圾处理体系

（一）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结合本地实际，设置简便适用的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示范。地级及以上城市、干流沿线城市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有条件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有序推进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约 1.8 万吨/日。

（二）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

推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采用节能低碳的工艺和装备，同步明确飞灰安全处置途径。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和飞灰协同处置设施。全面排查评估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快推进不能稳定达标排放设施升级改造。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 2.8 万吨/日，改造存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少于 70 个。

推进厨余垃圾处理。积极推进黄河干支流沿线城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太原、呼和浩特、济南、泰安、郑州、西安、咸阳、兰州、西宁、银川等 10 个城市，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提升厨余垃圾处理水平。“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约 0.8 万吨/日。

规范垃圾填埋处理。黄河流域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青海、甘肃、内蒙古等省（区）人口稀疏地区，经评估暂不具备焚烧设施建设条件的，可适度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兜底保障填埋设施。有序开展简易填埋场和拟封场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和改造。

四、加强资源化利用

（一）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广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结合组团式城市发展，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推动达标处理后就近回用。国家级新区、黄河中下游地级及以上城市新建城区提前合理规划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建设。鼓励工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推广点对点供水。利用湿地、滩涂等自然生态设施或人工设施，推广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分质、分对象用水。示范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开展物质能源回收利用。推广污水源热泵技术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约 300 万立方米/日。

（二）推动污泥资源化利用。在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前提下，合理选用成熟可靠的污泥处置技术，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鼓励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改良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等，以及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土地资源紧

缺城市可选用“生物质利用+焚烧”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

（三）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地级及以上城市、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和县城统筹规划建设分拣处理中心。鼓励生活垃圾焚烧余热梯级利用，考虑区域热负荷需求，优先采用热电联产模式。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就地或就近建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设施。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填埋设施，鼓励填埋气收集和综合利用。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应用的“梗阻”问题，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新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50 个。

五、强化运营管理

（一）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构建污水垃圾处理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完善以污染物削减绩效为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通过定期考评、信用监管、企业名录等方式促进服务水平提升。推广运营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

（二）推行专业化运维。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常态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强化专业技能水平，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运行维护。鼓励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选择运行维护主体。鼓励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将内部管网养护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

位。强化建制镇相关设施专业化运行维护。

（三）创新运营管理方式。推广整县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将不同规模、不同盈利水平项目综合打包授予特许经营权，有效盘活存量。推行污水“厂—网—河（湖）”、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运行维护模式。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强化监督管理。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负责要求，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各省级污水垃圾处理主管部门要合理明确本地区目标任务。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各市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明确建设时序，开展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普查。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城镇污水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直排、偷排、乱排等，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专项整治，建立举一反三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消除存量问题和潜在风险点。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黄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中央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加大对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补短板的支持力度。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

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三）健全费价税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原则，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调整到位前，政府应按规定给予补贴。鼓励以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推进再生水利用实行双方协商定价。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推行厨余垃圾计量收费，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推动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费按时足额收缴。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企业税收、用电价格等优惠政策。

（四）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做好协调衔接。建立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设施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探索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协同选址、集约化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有效避免“邻避效应”。做好项目技术论证和审核把关，完善联审联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探索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报建审批绿色通道，确保项目按时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契稅納稅服務與征收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號

為貫徹落實中辦、國辦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切實優化契稅納稅服務，規範契稅征收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法》（以下簡稱《契稅法》）、《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貫徹實施契稅法若干事項執行口徑的公告》（2021 年第 23 號，以下簡稱 23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契稅申報以不動產單元為基本單位。

二、以作價投資（入股）、償還債務等應交付經濟利益的方式轉移土地、房屋權屬的，參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出售或房屋買賣確定契稅適用稅率、計稅依據等。

以劃轉、獎勵等沒有價格的方式轉移土地、房屋權屬的，參照土地使用權或房屋贈與確定契稅適用稅率、計稅依據等。

三、契稅計稅依據不包括增值稅，具體情形為：

（一）土地使用權出售、房屋買賣，承受方計征契稅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稅；實際取得增值稅發票的，成交价格以發票上注明的不含稅價格確定。

（二）土地使用權互換、房屋互換，契稅計稅依據為不含增值稅價格的差額。

（三）税务机关核定的契税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四、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计税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

五、契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税源明细表》部分，附件 1），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下列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件；

（二）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

（三）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提交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四）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或将资料留存备查。

六、税务机关在契税足额征收或办理免税（不征税）手续后，应通过契税的完税凭证或契税信息联系单（以下简称联系单，附件 2）等，将完税或免税（不征税）信息传递给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传递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不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完税凭证或开具联系单。

七、纳税人依照《契税法》以及 23 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

退还已缴纳契税的，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件，完税凭证复印件，并根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关资料：

（一）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提交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证明材料；

（二）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四）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人退税资料后，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实有关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情况。核实后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八、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的身份信息、婚姻登记信息、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税务机关可依法处理。

九、各地税务机关应与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协作，采用不动

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等模式，持续优化契税申报缴纳流程，共同做好契税征收与房地产管理衔接工作。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即时查验的，可公告明确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交。

十一、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件是指：单位纳税人为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个人纳税人中，自然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个体工商户为营业执照。

十二、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契税文件目录》（附件 3）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契税税源明细表

2. 契税信息联系单

3.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契税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